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謝秉臻

相 對 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芳（即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本院民事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年度司票字第100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漢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曜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漢曜公司前向相對人承租設備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並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系爭租賃契約之租金債務擔保。嗣後漢曜公司已依系爭租賃契約付清全部租金。又漢曜公司與相對人已約定關於相對人之設備拆除及歸還事項，並定期以電子郵件告知相對人進度，是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顯屬無據。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地、發票日、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（見司票字卷第3頁），堪認

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系爭本票並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稱漢曜公司無積欠相對人租金債務，且漢曜公司亦已著手設備返還事宜云云，惟揆諸首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抗告人前開所辯，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故抗告人所稱前揭情詞，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雍 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靜 雯

附表：

本 票 號 碼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
TH192251	105年8月3日	216萬元	108年12月1日